

贵州华星冶金有限公司
年产 1 吨黄金提纯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贵州华星冶金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2.1 网络	1
2.2.2 张贴	1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7
3.2 公示方式	9
3.2.1 网络	9
3.2.2 报纸	11
3.2.3 张贴	13
3.2.4 其他	18
3.3 查阅情况	1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8
4 综合结论	19

1 概述

我公司贵州华星冶金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在原厂区内将鼓风炉翻新，从鼓风炉前床分层得到含 Au 贵锑，将贵锑依托原有反射炉吹炼得到富贵锑，将富贵锑经过新增的“控电位酸浸—金精炼”工艺生产 Au99.9 标准金锭 1 吨/年，原有年产 2 万吨锑系列产品产能保持不变，委托贵州青天净地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我公司组织开展了公众参与的具体工作，于 2024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贵州华星冶金有限公司年产 1 吨黄金提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现与《贵州华星冶金有限公司年产 1 吨黄金提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呈现。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4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在项目区域范围内张贴公告进行第一次信息公示，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在岑巩县人民政府网站开展第一次网络公示。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基本信息主要包括：①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③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④公众意见表；⑤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开的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在岑巩县人民政府网站，该网站的网址为：
(https://www.gdncg.gov.cn/zwgk/zdlyxx/sthj/202410/t20241019_85958041.html)，发布了此项目的第一次网络信息公示（详见图 2.2-1）。岑巩县人民政府网站是一个面向全国的人民政府网站，且为项目所在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规定。



您当前所在的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重点领域信息 > 生态环境

贵州华星冶金有限公司年产1吨黄金提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时间：2024-10-18 10:57:51 来源：贵州华星冶金有限公司 作者：岑巩县人民政府 浏览量：2次

字号：大 中 小  

贵州华星冶金有限公司年产1吨黄金提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已经开始，现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信息公示如下：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贵州华星冶金有限公司年产1吨黄金提纯项目

建设地点：岑巩经济开发区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在原厂区内将鼓风炉翻新，从鼓风炉前床分层得到含Au贵锑，将贵锑依托原有反射炉吹炼得到富贵锑，将富贵锑经过新增的“控电位酸浸——金精炼”工艺生产Au 99.9 标准金锭1吨/年，原有年产2万吨锑系列产品产能保持不变。

二、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贵州华星冶金有限公司

联系人：龚总；联系电话：18899366666

通讯地址：岑巩经济开发区； 邮编：557800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贵州青天净地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173592837 邮箱：59283728@qq.com；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北大资源梦想城1.2号地块2-A03栋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AcpxHlskzxfdvL7K7uyRdA>

提取码: wkju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书信、电子邮件、填写公众意见表等多种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公众提交意见时，需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我公司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六、公示时间

本文发布起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贵州华星冶金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0月18日

图 2.2-1 第一次网络公示图片

2.2.2 张贴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张贴的时间、地点及照片。

我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6 日在项目区域范围内张贴公告进行第一次信息公示，本次公告地点位于项目所在地贵州省黔东南州岑巩工业园区管委会就业信息栏（详见图 2.2-2）、岑巩县大有镇镇政府公示栏（详见图 2.2-3）、岑巩县大有镇白岩山村公示栏（详见图 2.2-4）和项目厂区员工出入口处（详见图 2.2-5），这些区域周边人员流动较大，有利于周围人员阅览，能够确保周围人员能够及时获取本项目信息并及时反馈。因此本项目张贴区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规定。



图 2.2-2 第一次张贴公示图片（岑巩工业园区管委会就业信息栏）



图 2.2-3 第一次张贴公示图片（岑巩县大有镇镇政府公示栏）



图 2.2-5 第一次张贴公示图片（厂区公示栏）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公示内容包括：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内容见图 3.1-1，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我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起在网络、报纸及贵州省黔东南州岑巩工业园区管委会就业信息栏、岑巩县大有镇镇政府公示栏、岑巩县大有镇白岩山村公示栏和项目厂区员工出入口处发布了此项目的征求意见公告。

贵州华星冶金有限公司年产1吨黄金提纯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

见稿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已基本完成编制工作，按照规定征求公众意见，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情况进行第二次公告，公告如下：

一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贵州华星冶金有限公司年产1吨黄金提纯项目

建设地点：岑巩经济开发区

建设性质：新建

内容和规模：在原厂区内将鼓风炉翻新，从鼓风炉前床分层得到含 Au 贵锑，将贵锑依托原有反射炉吹炼得到富贵锑，将富贵锑经过新增的“控电位酸浸—金精炼”工艺生产 Au99.9 标准金锭 1 吨/年，原有年产 2 万吨锑系列产品产能保持不变。

二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贵州华星冶金有限公司

联系人：龚总；联系电话：18813355506；

通讯地址：岑巩县工业园区长冲湾；邮编：557800

三 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mUROw0Sfzpw1UzzbMB2aQ>

提取码：axtx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即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建设单位联系。

四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范围主要是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相关公众可发表对本项目在环保方面的意见。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书信、电子邮件、填写公众意见表等多种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



图 3.1-1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在岑巩县人民政府网站，该网站的网址为：
(https://www.qdncg.gov.cn/xwzx/tzgg/202412/t20241223_86382194.html)，发布了此项目的征求意见稿公示。岑巩县人民政府网站是一个面向全国的项目所在地政府网站，公示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规定。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图片

3.2.2 报纸

我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和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黔东南日报》上发布了本项目的征求意见稿公示（详见图 3.2-2、图 3.2-3）。



图 3.2-2 第一次(20241224)登报公示图片



图 3.2-3 第二次(20241226)登报公示图片

3.2.3 张贴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张贴的时间、地点及照片。

我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在项目区域范围内张贴公告,本次公告地点位于项目所在地贵州省黔东南州岑巩工业园区管委会就业信息栏（详见



）、岑巩县大有镇镇政府公示栏、岑巩县大有镇白岩山村公示栏和项目厂区员工出入口处，这些区域为周边人员流动较大，因此本项目张贴区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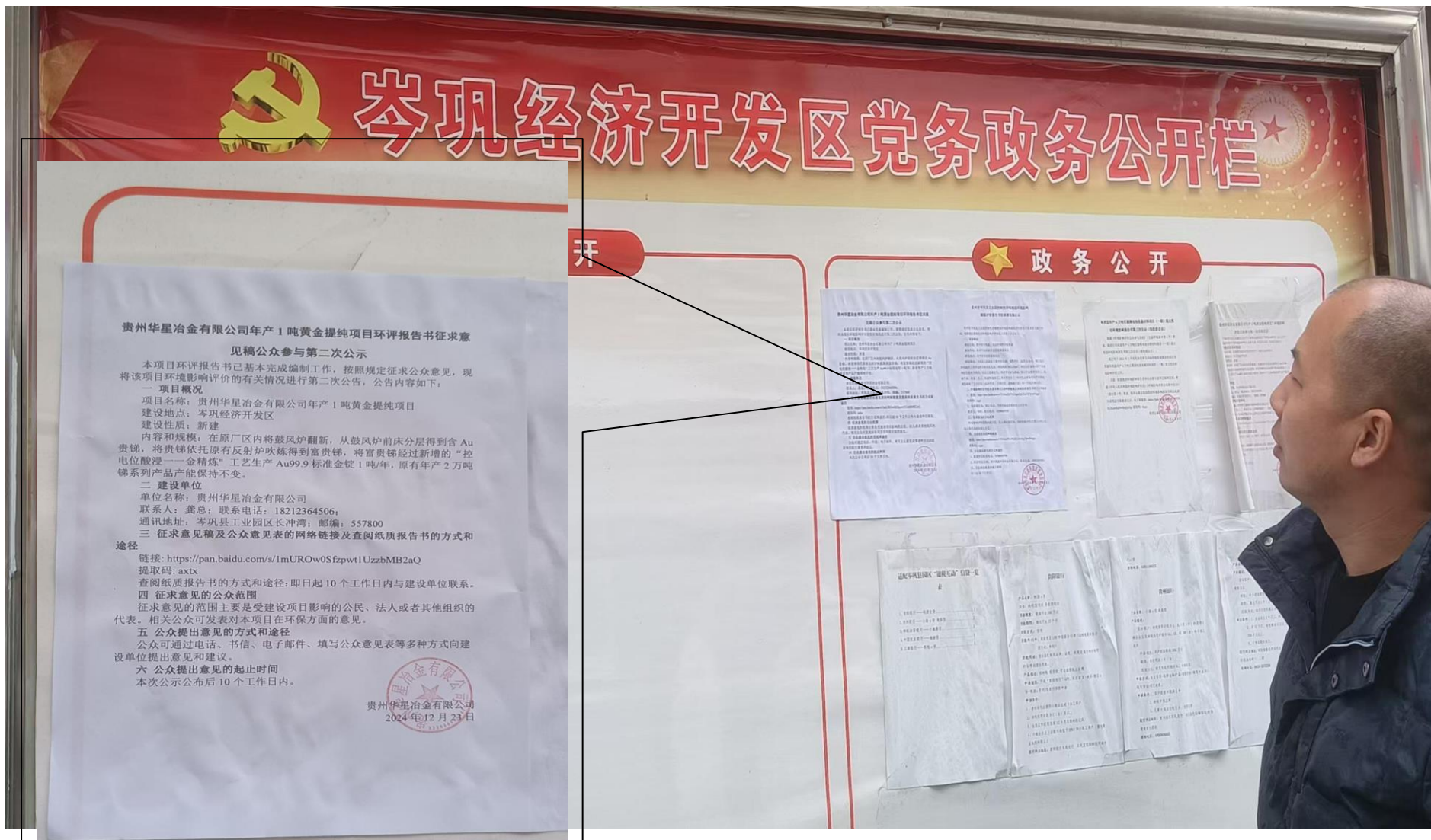


图 3.2-4 第二次张贴公示图片（岑巩工业园区管委会就业信息栏）



图 3.2-5 第二次张贴公示图片（岑巩县大有镇镇政府公示栏）



图 3.2-6 第二次张贴公示图片（岑巩县大有镇镇白岩山村公示栏）



图 3.2-7 第二次张贴公示图片（厂区公示栏）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的征求意见稿公告通过在报纸、网络及贵州省黔东南州岑巩工业园区管委会就业信息栏、岑巩县大有镇镇政府公示栏、岑巩县大有镇白岩山村公示栏和项目厂区员工出入口处张贴的三种方式公开。

公众可在《黔东南日报》上查阅本项目报纸公示情况，也可通过岑巩县人民政府网站查看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情况；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mUR0w0Sfzpwt1UzzbMB2aQ> 提取码：axtx。

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前来查阅纸质版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及建议。

4 综合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选址可行；项目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及环评提出要求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环境管理措施和认真履行“三同时”的前提下，项目的生产废水全部回用，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废气、噪声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理；没有收到公众反对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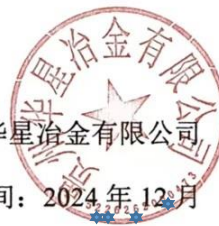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贵州华星冶金有限公司年产1吨黄金提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贵州华星冶金有限公司年产1吨黄金提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贵州华星冶金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贵州华星冶金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12月



“贵州华星冶金有限公司年产1吨黄金提纯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 意见稿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一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贵州华星冶金有限公司年产1吨黄金提纯项目

建设地点：岑巩经济开发区

建设性质：新建

内容和规模：在原厂区内将鼓风炉翻新，从鼓风炉前床分层得到含Au贵锑，将贵锑依托原有反射炉吹炼得到富贵锑，将富贵锑经过新增的“控电位酸浸—金精炼”工艺生产Au99.9标准金锭1吨/年，原有年产2万吨锑系列产品产能保持不变。

二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贵州华星冶金有限公司

联系人：龚总；联系电话：1853264306；

通讯地址：岑巩县工业园区长冲湾；邮编：557800

三 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意见稿链接：<https://pan.baidu.com/s/1mUROw0Sfzpwt1UzzbMB2aQ>

提取码：axtx

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s://pan.baidu.com/s/1AcpxHlskzxfdvL7K7uyRdA>

提取码：wkju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即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建设单位联系。

四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范围主要是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相关公众可发表对本项目在环保方面的意见。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书信、电子邮件、填写公众意见表等多种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布后10个工作日内。

